

证券代码：837840 证券简称：中电科安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二）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999995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7199995元。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9,999,995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7,199,995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

议召开当日。	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大会会议应当由持有 66.67%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方可举行。为免疑义，若未满足上述要求的，会议应在原定会议日期后顺延五（5）日（如非工作日的，顺延至紧邻的后一工作日），在同一时间和地点再次举行。董事会应在会议延期后立即向每一股东发出会议延期通知。股东应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无正当理由不得缺席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股东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股东的权利。股东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即使未能达到持有 66.67%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会议，但该次股东大会会议仍然有效。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特别决议通过： （一）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包括公司回购或赎回一方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或公司发行具有该等回购权或赎回权的股权），以及创设、授权创设或发行任何股权性质的证券，或任何可以转换为公司股份的期权、认股权证或证券；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六）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八）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第九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兼任总计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经原提名方继续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股东可根据实际情况向股东大会书面申请撤换其提名的董事，并提名他人供股东大会选举后继任。公司应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向股转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董事选举和变更的登记手续。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兼任总计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订修改公司章程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建议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包括公司回购或赎回一方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或公司发行具有该等回购权或赎回权的股权），以及创设、授权创设或发行任何股权性质的证券，或任何可以转换为公司股份的期权、认股权证或证券； （八）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高管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提名的人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决定其报酬事项，以及相关有权方的委派及撤换，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经营范围的任何变更的方案； （十三）决定公司自行，或与任何第三方人士合作，或资助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人士，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经营活动或研发活动； （十四）决定公司会计制度的变更； （十五）推荐公司外部审计师的选用、聘用、续聘和解聘； （十六）决定公司的用人计划，职工的
---	--

	薪酬水平和其他福利待遇； （十七）决定公司作为资金融入方，通过债务等方式融资；公司作为资金融出方，向任何第三方人士提供借款； （十八）决定公司为其自身的债务或为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以任何形式在其自身的资产（包括知识产权）上设立任何权利负担； （十九）决定公司出租、授权、转让、商业开发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公司资产； （二十）决定除在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已经批准的以外，变更、修订、解除或终止目前有效的，以公司为支出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合同、协议（无论口头还是书面）； （二十一）决定公司与董事或任何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各自的亲属和关联人士）签署的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薪酬发放除外），以及任何单独或合并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其他关联交易； （二十二）制订或修改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或类似性质的计划或安排）（若有）； （二十三）设立、收购或者出售任何非全资子公司、合伙或合资企业； （二十四）决定发起、和解、撤回任何与公司有关的标的额超过 100 万元的任何诉讼或仲裁；以及
--	--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明确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上述所列第 3 款、第 6 款、第 7 款、第 8 款、第 11 款、第 12 款、第 13 款、第 17 款、第 18 款、第 19 款、第 20 款、第 21 款、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的事项，属于董事会特别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中七分之五以上董事同意方为有效；其他事项属于董事会普通决议，须经至少全体董事(包括代理人)中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方为有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 1 人 1 票。	第一百一十一条 至少四（4）名或以上董事亲自出席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方可构成正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人数（以下简称“董事会规定人数”）。董事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 1 人 1 票。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到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到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若在任何董事会会议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规定人数，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在原定会议日期后顺延五（5）日（如非工作日的，顺延至紧邻的下一工作日）就同一议题再次召开。为避免出现公司僵局，当出席的董事达到四（4）名或以上时，延期的董事会会议应当召开。董事会应在会议延期后立即向每一董事发出会议延期通知。 即使未能达到董事会规定人数（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但该次董事会会议仍然有效。同时一名代理人可以代表一名以上的董事。一名代理人基于被代表的每一名董事具有一票表决权，代理人除代理投票外，他还有自己作为董事的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对其会议应保存完整和正确的会议记录，包括所有召集董事会会议的通知的复印件。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所有会议

	纪要以及由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应由董事会指定的会议秘书记录并应在会后十（10）日内交全体董事传阅。董事会决议应由所有参与表决的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纪要应由秘书存档并保存在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记录簿中。董事会成员的选举和撤换应在会议记录簿中记录。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一、修订原因

公司拟进行定向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27）。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数等情况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第 5 条、第 17 条、第 51 条、第 56 条、第 73 条、第 90 条、第 99 条、第 100 条、第 111 条、第 114 条、第 115 条进行修订。

二、备查文件

- 《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